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 请 表

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盖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盖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表一：

工程简要说明

建设单位名称			所有制性质	
建设单位地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万元；其中外币（币种 ） 万元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施工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二：

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情况

用地批准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监理合同或建设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资金保函或证明	
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	
其他资料	
审查意见： （发证机关盖章） 经办人： 审查人： 年 月 日	

注：此栏中应填写文件或证明材料的编号。没有编号的，应由经办人审查原件或资料是否完备。

附件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日期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附件 4

各市县行政地区编码

编码	市县
460100	海口市
460105	秀英区
460106	龙华区
460107	琼山区
460108	美兰区
460200	三亚市
460300	三沙市
*	洋浦经济开发区
469001	五指山市
469002	琼海市
469003	儋州市
469005	文昌市
469006	万宁市
469007	东方市
469021	定安县
469022	屯昌县
469023	澄迈县
469024	临高县
469025	白沙黎族自治县
469026	昌江黎族自治县
469027	乐东黎族自治县
469028	陵水黎族自治县
469029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469030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	-----------

注：海口高新区、保税区、桂林洋开发区、洋浦经济开发区、陵水黎安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三亚海棠湾管委会等机构颁发的施工许可证，前六位暂以汉字字样代替。

示例 1：海高新 20141024 01 01

说明：海口高新区 2014 年 10 月 25 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第 1 号。

示例 2：海保税 20141024 01 01

说明：海口保税区 2014 年 10 月 25 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第 1 号。

示例 3：桂林洋 20141024 01 01

说明：桂林洋开发区 2014 年 10 月 25 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第 1 号。

示例 4：陵水试验区 20141025 01 01

说明：陵水黎安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 2014 年 10 月 25 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第 1 号。